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5年度監簡字第24號

原告 王振宇

被告

代表人 林憲銘

上列當事人間假釋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3月3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1401924350號函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...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，依同法第236條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。又按監獄行刑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：「受刑人對於前條廢止假釋及第一百十八條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十日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。假釋出監之受刑人以其假釋之撤銷為不當者，亦同。」、第129條第1、3、4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復審審議小組之決定，應自受理復審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。...（第3項）復審事件不能於第一項期間內決定者，得予延長，並通知復審人。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二個月。（第4項）受刑人不服復審決定，或提起復審逾二個月不為決定，或延長復審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，得依本法規定提起行政訴訟。」、第134條第1項規定：「受刑人對於

01 廢止假釋、不予許可假釋或撤銷假釋之處分不服，經依本法
02 提起復審而不服其決定，或提起復審逾二個月不為決定或延
03 長復審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，應向監獄所在地或執
04 行保護管束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。」，且
05 依監獄行刑法第134條立法理由，受刑人向法務部提起復
06 審，相當於已經訴願程序。是對於廢止假釋處分不服而提起
07 撤銷訴訟，應經復審程序作成復審決定，或提起復審逾2個
08 月不為決定，或延長復審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，否則
09 即不符須經合法復審之前置要件，其起訴為不合法，且不能
10 補正，行政法院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
11 定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12 二、經查，原告前因刑期變更，經被告以民國115年3月3日法矯
13 署教決字第1140192435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，本院卷第13-15
14 頁）廢止假釋。原告不服，於115年4月7日向被告提起復
15 審，且因審查必要，復審決定期間延長2個月，有被告115年
16 6月3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1500240270號函（本院卷第29頁）
17 暨所附115年5月29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1503007660號函（本院
18 卷第31頁，原告業已收受，本院卷第47頁）、復審書收文章
19 （本院卷第33頁）附卷可參。本件復審決定期間既已延長2
20 個月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應於不服復審決定，或延長復審決
21 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時，始得提起行政訴訟，原告提起
22 本件撤銷訴訟，難認已經過合法的復審程序，且無從補正，
23 應裁定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不合法，實體上的主張本院即不
24 再審酌，併此敘明。

25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
26 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28 法 官 林宜靜

2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31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翁仕衡